

新北市現代化市場攤位標租計畫

一、計畫目的

提供新北市(簡稱本市)近年完成全面(或部分)活化改造且設施完善之公有零售市場暨攤集(場)區攤(鋪)位，引進有長期經營意願攤商專業技能及其回饋，以期吸納優質潛在族群加入市場，落實品項多元性，活絡市場營運，打造具有「環境力」、「品牌力」及「經營力」的現代化市場，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計畫內容

(一)執行標的：本市108年以後完成之市場屬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造築物或部分硬體設施改造完成之公有零售市場暨攤集(場)區之攤(鋪)位，本市可視場域或攤(鋪)位空間需求選取1攤(鋪)或相鄰多攤提供申請使用。

(二)招募對象：

1. 設籍新北市，且具備公有零售市場攤商申請資格之自然人。
2. 經政府立案之法人或商號(投標時應提供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三)營運內容：營業種類應符合所在市場經營型態(如供應生鮮蔬果禽肉之傳統市場或專營餐點飲品之美食廣場)，攤位應配合市場整體風格進行內部配置及空間氛圍營造。(輸出樣式【攤位招牌、攤位正面輸出及品項清單等圖示】、攤位內部配置圖及周邊宣傳物應於申請時一併提供評選委員會審核)。

(四)投標金額：投標金額不得低於市場處依據「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核算各攤(鋪)位使用費。

(五)經營期間：經營期間以4年為限，經營績效良好者得於期滿前6個月提出續約申請，核准通過者，續約期滿後重新投標同一攤(鋪)位得以最有利條件優先得標，續約方案說明如下：

1. 檢送書件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續約1次，原則以4年為限(含續約期間在內最長經營期間8年)。
2. 經委員會評定經營期間表現特優者，得由市場處專案簽辦延長續約期限，至多以8年為限(含續約期間在內最長經營期間12年)

(六)履約保證金：應繳4年使用費總額10%。

(七)執行方式：

1. 本計畫之招募參照最有利標精神辦理公開招募，由申請人提送營運計畫書，詳述經營品項特色、市場回饋計畫、品牌設計及設備

投資等，經委員會針對各提出項目辦理評選，選出優質攤商並簽訂使用契約。

公開招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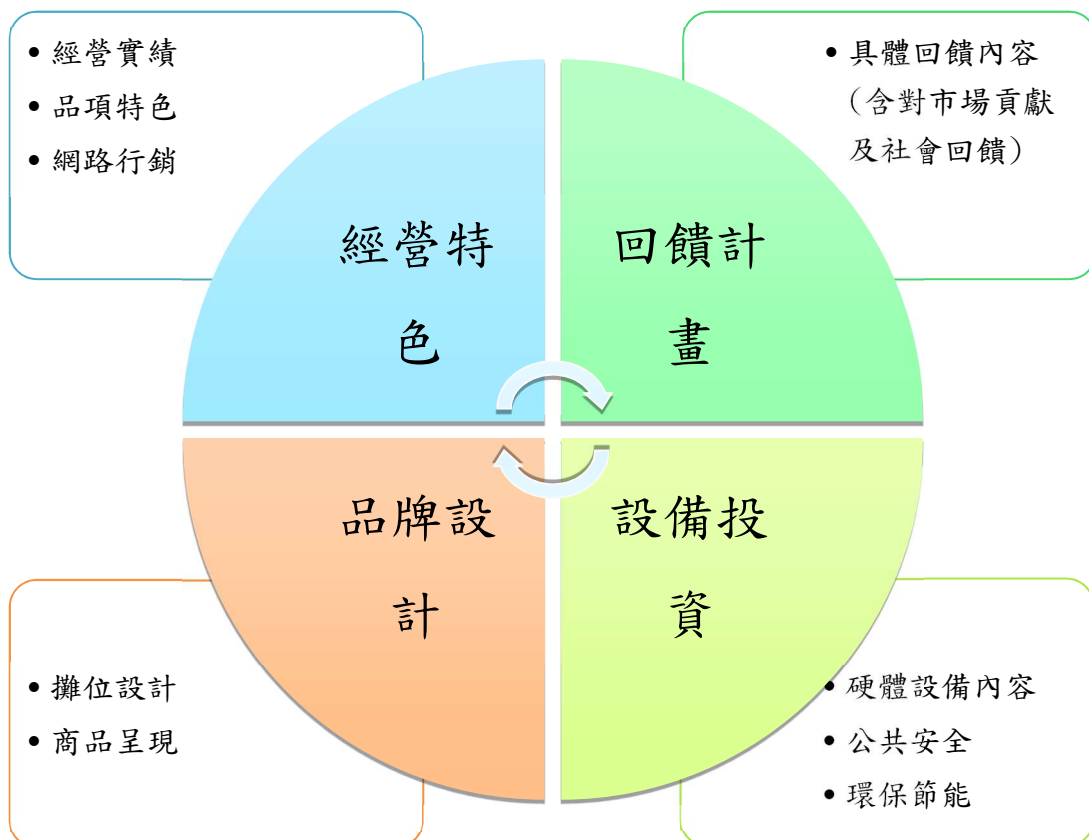
委員評選

訂約營運

2. 公開招募：於市場處官方網站、FACEBOOK、電子看板及各公有市場公布欄公告招募。

(八) 評選項目：評選項目為「經營特色」、「回饋計畫」、「品牌設計」及「設備投資」等4項，以總評分較高者為優先簽訂契約對象，各項目評分比重及說明詳如評分表。

(九) 審查方式：以委員會評選方式，由本市市場發展指導委員會委員中擇選3-5人擔任評選委員，召開評選會議或採書面方式審查。總評分滿分100分，經審查評分平均未達80分者為不及格，總評分同分者，以投標金額高者得標，投標金額相同者，則由委員會採投票或抽籤決定之。為公平申請人身分別，本市保留各市場攤（鋪）位總數各3%，優先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具原住民身分者申請，另本市基於推動市場商品多元性及各民族文化交流，鼓勵新住民踴躍進入市場，為顧及新住民與本國文化差異，本計畫依新住民身分給予2分額外加分，申請攤位



之新住民須具備經移民署配發居留證及勞動部配發工作證，居留證須設籍新北市，且有效居留期距申請期間至少需2年。除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新住民外，為促進當地就業，鼓勵青年創業，申請人如為青

年身分(40歲以下)或市場所在行政區居民，本計畫亦給予2分額外加分，具重複身分者，加分上限為3分。

- (十) 收費優惠：如考量營運初期因投入設備成本、內部裝修期間及辦理行銷活動吸納顧客等因素，短期內無法回收成本，申請人得依「新北市政府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設施設備及搬遷進駐補助要點」於營運計畫書內提送補助申請書件(申請書、切結書、購置設備之規格資料及示意圖、攤位正面及側面施作後立面設計示意圖等)，經委員會審查同意，於營運期間給予扣抵之收費優惠，如下：
1. 一般攤位補助上限為新臺幣6萬5,000元，最高補助額度不得逾投入成本總經費50%，若攤(鋪)位調整致2攤位以上共同設置設備者，每攤(鋪)位增加補助額度3萬元為上限。
 2. 大(中)攤位以一般攤位面積倍數核算，無條件捨去，並以共同設置認定，面積每增一倍即增加補助額度3萬元，最高補助額度不得逾投入成本總經費50%，舉例：大(中)攤位面積為一般攤位3倍，補助額度上限為6.5萬+3萬+3萬=12.5萬。
 3. 申請人應於購置設備後1個月內檢送核銷文件(領據、發票或收據正本、裝設完成前中後照片、切結書)至市場處辦理申請核准，始得辦理扣抵，如營運未達2年退攤者，市場處將取消收費優惠並追繳營運期間優惠未收之攤位使用費。

三、申請方式

(一)申請期間：依機關公告之招募期間提出申請。

(二)申請方式：

1. 郵寄申請：收件日以郵戳為憑。

(1)收件人：新北市政府市場處優質攤商招募。

(2)地址：24201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176號9樓。

2. 親自遞送：收件日以機關收文日為憑。

(1)送達處所：新北市政府市場處市場經營科或攤(鋪)位所在市場管理室。

(2)地址：

新北市政府市場處：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176號9樓。

欲申請之市場管理室：詳如附表。

四、相關規定

1. 本計畫之零售物品攤(鋪)位分類為農產品類、雜貨類、百貨類、飲食類及其他經市場處核准者，市場處得視各公有市場特性，個別規

範圍配置及營業種類。

2. 申請人所送申請文件經收件後，將由管理員取得市場自治組織初步意見，再由市場處辦理初審，初審未符合本計畫規定者，經通知於7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資格。
3. 申請人所送申請文件經初審合格後，為公平各申請人之身分別，原則依一般民眾、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分組評選，但新設市場，得依業種分區、分類及攤位分組情形等調整之。
4. 經評選後由最高分申請人辦理簽訂契約作業，並自簽訂日次月起生效，倘最高分申請人放棄簽約，得由次高分者遞補簽訂契約。
5. 經營期間本市市場處將不定期進行評核，由委員會派員現場評核營運情形，如查未依營運計畫書審核通過之內容投入營運者，即應接受市場處輔導並限期改善，倘拒不接受輔導或屆期仍未改善完成，將提前終止契約並收回攤位，評核次數以2次為原則。
6. 申請之攤(鋪)位使用應與申請書計畫相符，且不得作倉庫使用或堆置非販賣用之其他物品。
7. 經營期間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不得任意變更位置、規格及營業種類。如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應事先繪製圖說敘明理由並取得所屬市場自治組織書面意見，報經市場處同意後，始得添置。申請變更營業種類者，應符合分區分類原則，提送營運計畫書送委員會審查，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變更。
8. 本案計畫係提供場內設施完善且具成本扣抵優惠攤(鋪)位，吸納優質攤商進駐市場，使用人除市場處開立繳納使用費外，仍應須繳納自治組織管理費、清潔費及水電費等費用。
9. 如有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或「各公有市場公約」等相關法令或約定者，市場處得隨時取消收費優惠並依規定辦理。

五、計畫聯絡人

新北市政府市場處市場經營科李小姐及各市場管理員

聯絡電話：02-22765006分機1014。

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規定

申請表暨營運計畫書

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一般民眾(<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行號			
姓名(公司行號)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電話		生日(公司行號免填)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公司 設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信箱			
攤位基本資料			
市場名稱			
攤位名稱	(攤位編號_____)		
業種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品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雜貨類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類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內容			
經營特色	(請自行描述，無格式限制)		

回饋計畫	(請自行描述，無格式限制)
品牌設計	(請自行描述，無格式限制)
設備投資	(請自行描述，無格式限制)
投標金額	投標金額：_____元（原核定使用費_____元）

注意事項：

1. 本計畫之零售物品攤(鋪)位分類為農產品類、雜貨類、百貨類、飲食類及其他經市場處核准者，市場處得視各公有市場特性，個別規範區位配置及營業種類。
2. 申請人所送申請文件經收件後，將由管理員取得市場自治組織初步意見，再由市場處辦理初審，初審未符合本計畫規定者，經通知於7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資格。
3. 申請人所送申請文件經初審合格後，為公平各申請人之身分別，原則依一般民眾、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分組評選，市場處得依實際狀況調整之。經入選之攤商同意依委員建議及市場處輔導調整。
4. 經評選後由最高分申請人辦理簽訂契約作業，並自簽訂日次月起生效，倘最高分申請人放棄簽約，得由次高分者遞補簽訂契約，但新設市場，則由最高分申請人優先選位，俟市場處核定後，繳納履約保證金辦理簽定契約。
5. 經營期間本市市場處將不定期進行評核，由委員會派員現場評核營運情形，如查未依營運計畫書審核通過之內容投入營運者，即應接受市場處輔導並限期改善，倘拒不接受輔導或屆期仍未改善完成，將提前終止契約並收回攤位，評核次數以2次為原則。
6. 申請之攤(鋪)位使用應與申請書計畫相符，且不得作倉庫使用或堆置非販賣用之其他物品。
7. 經營期間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不得任意變更位置、規格及營業種類。如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應事先繪製圖說敘明理由並取得所屬市場自治組織書面意見，報經市場處同意後，始得添置。申請變更營業種類者，應符合分區分類原則，提送營運計畫書送委員會審查，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變更。
8. 本案計畫係提供場內設施完善且具成本扣抵優惠攤(鋪)位，吸納優質攤商進駐市場，使用人除市場處開立繳納使用費外，仍應須繳納自治組織管理費、清潔費及水電費等費用。
9. 如有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攤(鋪)位進駐使用規定」或「各公有市場公約」等相關法令或約定者，市場處得隨時取消收費優惠並依規定辦理。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上規定。簽名：

新北市現代化市場攤位標租計畫評分表

類別	項目	比重	評分	評分級距	評分項目說明
經營特色 (45%)	商品品質	15		<input type="checkbox"/> 優(13-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10-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4-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1-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0分)	商品新鮮衛生、有食品安全認證或其他商品相關認證標章、曾獲中央或地方頒獎記錄
	商品具獨特性	15		<input type="checkbox"/> 優(13-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10-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4-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1-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0分)	1. 商品食材、料理方式具獨特性、曾獲相關媒體報導、當地產銷等 2. 商品包裝具特色、環保、便利性、符合衛生原則
	創新服務	10		<input type="checkbox"/> 優(9-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7-8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3-6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0分)	網路訂購、電子支付、外送到府、顧客意見調查、產品售後服務等
	投標金額	5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金額(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間金額(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金額(0分)	投標金額是否占優 ▶ 僅1人投標時，視為以「最高金額」投標 ▶ 如2人投標，依金額高低判定「最高金額」或「最低金額」，投標金額相同者視為「中間金額」 ▶ 3人或3人以上投標時，除「最高金額」及「最低金額」外，其餘均視為「中間金額」，如全部投標金額均相同者一律視為「中間金額」
回饋計畫 (10%)	市場貢獻	5		<input type="checkbox"/> 優(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2-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0分)	1. 提供市場清潔或設備維護之勞務貢獻 2. 自治組織管理費額外付出 3. 協助市場設置宣傳網站、部落格、社群粉絲專頁 4. 其他可提升市場效益或自治組織運作的具體作為

	社會 回饋	5		<input type="checkbox"/> 優(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2-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0分)	1. 提供價格優惠 2. 使用當地產品加工做為營業品項 3. 參與公益活動 4. 其他回饋社會大眾的具體作為
品牌 設計 (15%)	攤位 設計	8		<input type="checkbox"/> 優(7-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5-6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0分)	1. 識別形象創新且美觀大方，符合市場整體風格 2. 攤位整體環境明亮乾淨，並導入美學設計 3. 器具陳設排列整齊，器具乾淨 4. 動線流暢、符合市集規劃整齊線、工作區與取貨區動線妥善區隔
	商品 呈現	7		<input type="checkbox"/> 優(6-7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4-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2-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0分)	1. 攤位招牌、攤位正面輸出及品項標價清單等圖式是否呈現產品特色 2. 商品陳列整齊、商品標示及價格標示清楚 3. 有 DM、摺頁、部落格、社群粉絲專頁等行銷方式
設備 投資 (30%)	設施 設備	30		<input type="checkbox"/> 優(24-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16-2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9-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1-8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0分)	1. 各營業種類必要設備(如飲食類需設攔汙設備、有生火烹調者需設除油煙通風系統、販賣生鮮畜肉者需設冷藏(凍)設備) 2. 排煙、照明及工作設備裝設是否符合公共安全 3. 攤架、工作檯、器皿是否採安全材質 4. 燈泡與排水設施是否為節能減碳用品
總分	小計				加分項目 (新住民或在地居民或40歲以下青年商家得加2分，重複身分者，加分上限為3分，無則免)
	總評分				

	委員建議：	
	委員簽名：	

註：

1. 總評分平均未達80分者為不及格。
2. 總評分同分者以投標金額高者得標，投標金額相同者由委員會採投票或抽籤決定之。
3. 具新住民身分者、市場所在行政區居民或40歲以下青年創業者得於總評分加2分。重複分身者，加分上限為3分，無則免。